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16执恢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山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[]。

被执行人：马[]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住浙江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合作社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[]。

被执行人：马	住
浙江省	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]、周[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吉路 833 弄 2290 号 202 室、[]的房地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江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范 学 进
书 记 员 朱 徐 琴